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园 B 栋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 201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的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度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6 年的工作计划进行规划和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201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陈思平、李淳、苏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55,013.64 万元，同比增长 5.23%，现金流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20.92 万元，同比增长 668.3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

司财务状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按照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21.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304.19 万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154.07 万元。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2015 年度拟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914 万元（含税）。同时，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35,100 万股。

以上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3,400 万股增至 58,5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计划（税前）为：总裁张浩先生 125 万元/年，副总裁谢锡城先生 100 万元/年，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祖幼冬先生 100 万元/年。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届满，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适度延期，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浩先生、谢锡城先生、祖幼冬先生、宋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届满，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适度延期，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全录先生、吴瑛女士、刘雪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2、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税前）如下：独立董事郑全录先生、吴瑛女士、刘雪生先生、董事宋飏先生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董事张浩先生、祖幼冬先生、谢锡城先生除公司职位薪酬外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工，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 1550.9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来支持和拓展业务，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一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浩先生签署该授信额度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拟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结合自身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4 亿元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对，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理邦仪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浩，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开发工程师、材料工程师、销售部副经理等职；1995年创立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理邦仪器前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的全面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8,815,264股，占已发行股份20.86%，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祖幼冬，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市场及临床技术支持工程师、超声部市场经理等职；1995年加入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理邦仪器前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的财务、证券事务、物业服务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祖幼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841,656股，占已发行股份的17.88%，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二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谢锡城**，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一直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在产品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等职务；1995年创立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理邦仪器前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的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谢锡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827,763股，占已发行股份的17.02%，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三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宋飙**，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在医疗健康服务、医疗租赁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现任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科健医电投资租赁有限公司经理；曾任深圳中银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禾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全录**，男，194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东北大学教授、深圳钮斯声学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东软集团董事副总裁；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郑全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吴瑛，女，195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深圳市人民医院超声科主任医师，曾任职武汉同济医大附属协和医院超声科医师、主治医师。现兼任深圳市医学培训中心教授、深圳市医学会超声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委员、中国影像医学研究会超声分会委员、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仪器开发专委会委员、卫生部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超声医学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司法鉴定专家鉴定人、深圳市科技评审专家、《中国医学影像技术》等专业杂志编委等。

截至本公告日，吴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刘雪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曾先后任职华侨城集团经理、会计师、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广东省注协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会计学会理事，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雪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